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除募集说明书和前次定期报告披露的风险外，公司面临的下列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其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9号），发现公司发行的公司（企业）债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市场化发行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债券均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六、公司治理情况/（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瀚宇公司	指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保荐、华英证券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瀚宇投资债 02、23 瀚宇 02	指	2023 年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指	2021 年青白江区祥福镇陆港花园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21 瀚投 03	指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瀚投 02	指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瀚投 01	指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瀚宇 02	指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瀚宇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万元）	50,767.57
实缴资本（万元）	50,767.57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二段 6688 号蓉欧智谷大楼 19 楼附 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青白江区文体中心 C 座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文体中心 C 座 11 楼
电话	028-64382605
传真	/
电子信箱	30462137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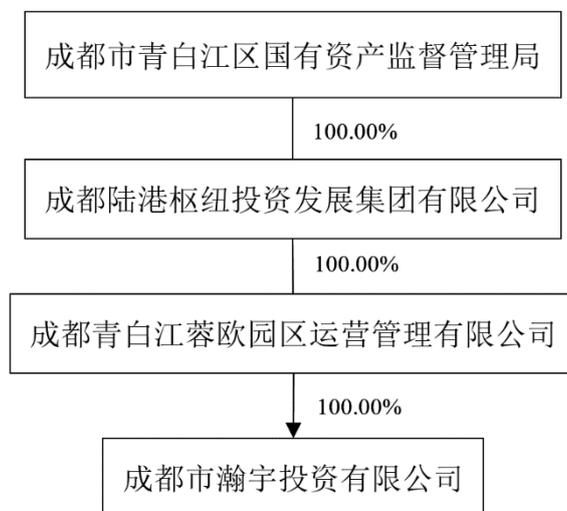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宋阳	董事长	离任	2024-10-28	2024-11-15
董事	张伟	董事	新任	2024-10-28	2024-11-15
董事	郑祖成	董事	离任	2024-09-19	2024-11-15
董事	孙熙	董事	离任	2024-09-19	2024-11-15
董事	杨阳	董事	离任	2024-09-19	2024-11-15
董事	袁龙	董事	离任	2024-09-19	2024-11-15
监事	唐波	监事	离任	2024-11-11	2024-11-15
监事	刘旭	监事	离任	2024-11-11	2024-11-15
监事	刘栩栩	监事	离任	2024-11-11	2024-11-15
高级管理人员	郑祖成	总经理	离任	2024-08-09	2024-11-15
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	经理	新任	2024-10-28	2024-11-15
高级管理人员	魏雪梅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08-09	-
高级管理人员	余金波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08-09	-
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	总会计师	离任	2024-10-28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91.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伟（董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伟（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袁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对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城市建设、环卫作业、市政设施及政府委托的资产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建设工程信息咨询；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限制类）；汽车租赁；旧城改造；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砂石加工、销售（生产项目仅限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是成都市青白江区负责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业务涉及劳务服务、砂石业务、清扫保洁及其他（房产租赁、文体中心运营和管理服务业务等）。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青白江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承担的棚户区改造业务产生的工程业务收入是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劳务服务收入业务

公司通过与青白江区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项目协议，根据协议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期末，根据竣工结算报告或期末工程结算审定单据进行成本确认，并在该成本基础上按照约定的毛利率确认代建收入，项目委托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费。或建设期届满前，发行人的服务费用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满或发行人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经政府购买方验收合格后，政府部门按照约定支付计划逐年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2）砂石销售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开展区域内的砂石业务。发行人作为青白江区砂石资源接管、加工及出售主体。公司对项目建设方挖出的砂石，由项目建设方运输至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发行人向其支付砂石挖掘、砂石运输、装卸补偿费用等费用，在收购后，发行人砂石进行加工分类，对外销售。

（3）清扫保洁

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书》，负责道路清扫保洁、清扫区域内垃圾的收集和转运、绿化带和行道树的立体冲洗及保洁等保洁服务，每月收取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主要为青白江区城区公共区域和街道、小区等区域提供卫生保洁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当地国有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是青白江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目前受青白江区政府委托，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砂石资源经营及管理等领域，从2017年起受区委区政府委托承担了未来大量青白江区安置房建设及棚户改造项目。公司在推进青白江区城市建设步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劳务服务收入、砂石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1.88亿元、0.68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89.01%和5.12%。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 and 支撑体系。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支持将得以延续，同时考虑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青白江区战略发展规划及分区详细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青白江区已明确“内陆亚欧门户、国际化青白江”发展定位，确立“港口立城、产业兴城”发展战略，提出“一港三城多个特色小镇”总体空间布局，即：打造以物流商贸为特色的内陆国际铁路第一港，建设承接研发、检验检测与先进材料产业的智慧产业城及承接“两头在外”加工型企业和装备制造业的欧洲产业城、以国际化社区为主体的凤凰新城，建设国际物流、国际会议度假、亚欧农产品集散等多个特色小镇。规划显示，随着青白江区高标准、高定位发展战略的提出，依托成都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两大契机，青白江区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定将大有可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劳务服务	11.88	7.54	36.57	89.01	10.83	6.87	36.56	80.53
砂石销售	0.68	0.13	81.37	5.12	1.21	0.28	77.06	8.98
清扫保洁服务	0.22	0.15	30.44	1.65	0.24	0.19	22.91	1.80
供应链贸易	0.00	0.00	0.00	0.00	0.42	0.42	0.11	3.09
其他业务	0.56	0.76	-35.04	4.22	0.75	0.72	4.68	5.61
合计	13.35	8.58	35.75	100.00	13.45	8.47	37.0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收入	11.88	7.54	36.57	9.73	9.71	0.04
砂石销售	砂石销售收入	0.68	0.13	81.37	-43.32	-53.98	5.60
合计	—	12.56	7.67	—	4.34	7.3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砂石销售的收入和成本分别下降 43.32%和 53.98%。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因而砂石销量下降。

2、清扫保洁业务的毛利率增加 32.86%。主要因发行人成本缩减所致。

3、供应链贸易业务 2024 年度未开展，主要因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了业务精简。

4、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减少-848.31%。发行人其他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板块为物业管理服务业务。该项业务由子公司成都市光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捷公司”）负责。随着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收入不再纳入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而导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依托特许经营权，积极发展经营性项目

砂石资源为不可再生资源，公司将合理利用该优势，合理设置各项管控措施，保证在对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尽力开发以砂石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经营业务，实现对资源的二次加工，提升对资源的利用率，实现价值的增值。目前，公司正在对接参与投资商砼业务，实现砂石资源的增值。此外，公司还可以砂石资源运营为引领，以商砼市场的规范为契机，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融资模式的方式，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形成经营性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收益最大化，增强公司自身造血功能。

（2）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实现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项目可行、效益可期、一、二级联动模式，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在政府主导拆迁安置工作的同时，授予公司土地一级开发的权利。在土地

开发完成后，政府再通过公开招拍挂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使公司获得土地二级开发权，公司再自行或通过与社会资本联合建设的方式进行商业开发，产生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实现收益。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青白江区的重要国有企业之一，系成都市青白江区的投、融资运营管理平台，拥有良好的政府资源背景。

公司将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按照青白江区的经济发展战略要求，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逐步形成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场化、投资决策科学化、法人治理规范化及政府调控透明化的新型投融资机制，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合理规划融资进程，根据需要扩大融资规模、积极拓宽和丰富自身融资渠道，不断优化自身融资结构。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保障房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衔接不到位、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从而可能对项目收益的实现及自身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项目开发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代建和土地开发等业务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合作方多的行业特征和较强的地域特征。一个完整的项目运作和开发过程包括土地出让或转让、融资、设计、工程地质勘察、设计与勘察设计成果审核、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质量检测、履约过程，涉及规划设计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建材供应商等多家合作单位。项目开发流程复杂，导致项目控制难度较大，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有较高要求，如果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如政府行业政策变化、工程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等，都可能会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3）可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将来一旦信贷政策趋紧，银行的融资成本或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公司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商业银行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得到了较大规模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得到可靠保障，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公司计划通过砂石业务引进战略伙伴，拓展经营业务，保障业务多样性，实现公司资源收益最大化，提高公司自身的造血能力，减轻因业务单一而带来的收入不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1港+3城+6个特色镇”的产业发展格局，全力参与棚户改造项目，确保各续建和拟建项目按时间节点要求多层次有序推进，进一步合理规划公司的业务安排。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各个方面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各级政府部门对交易项目有明确定价的，按政府规定价格执行。

（2）有市场现行公允价格的交易项目，按市场价格定价。

（3）有上期实际成本费用价格或合同协议的的交易项目价格，按不超过上期成本费用价格或原合同协议价格执行。

（4）无政府部门规定价格、市场现行结算价格、上期实际成本费用价格、原合同协议价格的交易项目，由关联双方协商定价执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具备较为严格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执行，交易的定价均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市场惯例，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未来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

2、信息披露安排

（1）定期报告

本期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4)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定期报告内容除应当满足一般公司债要求外，还应就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建设、运营标准和要求以及影响建设、运营的其他情况，项目实际收益情况、现金流归集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收益、现金流归集的其他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2）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除应当满足一般公司债对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发生下列事项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 1) 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
- 2) 债券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 3) 项目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4) 项目资产或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
- 5) 债项评级下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保持发行人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1.68
其他应收款	5.34
其他应付款	77.8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3.66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其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9号），发现公司发行的公司（企业）债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市场化发行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债券均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违反约定或者承诺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1青白江安置房项目NPB：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发行人承诺的情况，具体为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完工，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瀚投01、21瀚投02和21瀚投0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承诺的情况，具体为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鉴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完工，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瀚宇02/23瀚宇投资债0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具体为：经穿透核查，4.70亿元未按募集说明书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5年3月，瀚宇公司已将4.70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规定用途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划转至募投项目施工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瀚投 02
3、债券代码	178741.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5%、30%和 4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瀚宇 02
3、债券代码	167039.SH

4、发行日	2020年6月15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1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6月16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瀚投01
3、债券代码	178084.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11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12日
8、债券余额	3.1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30%和4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瀚投 03
3、债券代码	178941.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9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5%、30%和 4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青白江区祥福镇陆港花园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3、债券代码	2124010.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的第 5 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瀚宇投资债02；23瀚宇02
3、债券代码	2380127.IB；184787.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18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4月19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039.SH
债券简称	20瀚宇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23年5月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仍为7.50%，对投资者无重大不良影响。
--	---

债券代码	178084.SH
债券简称	21瀚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不包含个人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挂牌转让场所、证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3年3月12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7日回售4.9亿元，并于2023年3月13</p>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转售 4.9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无重大不良影响。
--	---

债券代码	178741.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不包含个人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挂牌转让场所、证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回售 1.4 亿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转售 1.4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无重大不良影响。</p>

债券代码	2124010.IB
债券简称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039.SH
债券简称	20 瀚宇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亦构成本期债券违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78084.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三）严格的信息披露（四）项目收益权排他性（五）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应启动加速清偿程序的事件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本期债券清偿义务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履行提前清偿部分债券本金或全部债券本金义务。“2、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本次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50%；‘预测水平的50%’是指项目各年总收入现金流低于《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预测水平的50%。”本年度发生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项目收益预测50%的情形，触发了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由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公司计划在2025年5-6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	178741.SH
------	-----------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三）严格的信息披露（四）项目收益权排他性（五）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应启动加速清偿程序的事件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本期债券清偿义务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履行提前清偿部分债券本金或全部债券本金义务。“2、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本次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50%；‘预测水平的50%’是指项目各年总收入现金流低于《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预测水平的50%。”本年度发生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项目收益预测50%的情形，触发了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由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公司计划在2025年5-6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	178941.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三）严格的信息披露（四）项目收益权排他性（五）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应启动加速清偿程序的事件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本期债券清偿义务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履行提前清偿部分债券本金或全部债券本金义务。“2、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本次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50%；‘预测水平的50%’是指项目各年总收入现金流低于《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预测水平的50%。”本年度发生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项目收益预测50%的情形，触发了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由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公司计划在2025年5-6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	2124010.IB
债券简称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一）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称	（二）设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收入归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此外，约定了增信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380127.IB；184787.SH
债券简称	23 瀚宇投资债 02；23 瀚宇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二）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三）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8084.SH	21 瀚投 01	是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7.10	0.00	0.00
178741.SH	21 瀚投 02	是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00	0.00	0.00
178941.SH	21 瀚投 03	是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3.90	0.00	0.00
212401 0.IB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是	项目收益债（企业债）	8.90	0.00	0.00
238012 7.IB；184787 .SH	23 瀚宇投资债 02；23 瀚宇 02	否	不涉及（为一般企业债）	6.00	0.01	0.01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78084.SH	21 瀚投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741.SH	21 瀚投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941.SH	21 瀚投 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4010.IB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0127.IB ; 184787.SH	23 瀚宇投资债 02； 23 瀚宇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78084.SH	21 瀚投 01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竣工。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无	无
178741.SH	21 瀚投 02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竣工。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无	无
178941.SH	21 瀚投 03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竣工。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无	无
2124010.IB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竣工。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安置房项目，产权证取得后将办理给安置户，无实质可抵押或质押部分，故未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此事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进行公告。	无
2380127.IB ; 184787.SH	23 瀚宇投资债 02； 23 瀚宇 02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未产生收益。	无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
178084.SH	21 瀚投 01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差额补偿，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项目净收益变化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8741.SH	21 瀚投 02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差额补偿，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项目净收益变化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8941.SH	21 瀚投 03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差额补偿，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项目净收益变化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4010.IB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暂未实现项目收益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差额补偿，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净收益变化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380127.IB ; 184787.SH	23 瀚宇投资债 02 ; 23 瀚宇 02	4.70	1、2023 年 5 月 18 日划出 2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归还； 2、2023 年 6 月 15 日划出 0.29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归还； 3、2023 年 6 月 19 日划出 1.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归还； 4、2023 年 6 月 27 日划出 0.02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归还； 5、2023 年 7 月 12 日划出 0.23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归还； 6、2023 年 7 月 13 日划出 0.41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归还； 7、2023 年 7 月 14 日划出 0.2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归还； 上述资金划转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78084.SH	21 瀚投 01	2.0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5.01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是（补流部分：转借他人的部分已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是	是	是
178741.SH	21 瀚投 02	0.5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1.4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是（补流部分：转借他人的部分已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是	是	是
178941.SH	21 瀚投 03	1.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2.68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是（补流部分：转借他人的部分已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	是	是	是

			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2124010.IB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是（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是	是	是
2380127.IB； 184787.SH	23 瀚宇投资债 02；23 瀚宇 02	1.2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4.7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是（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将用于日常经营的 4.70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划转至募投项目施工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违规的具体情况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178084.SH	21 瀚投 01	经核查，3.87 亿元存在未按约定使用，3.19 亿元存在转借他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补流部分：转借他人的部分已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178741.SH	21 瀚投 02	经核查，0.57 亿元存在未按约定使用，1.42 亿元存在转借他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补流部分：转借他人的部分已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

			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178941.SH	21 瀚投 03	经核查，0.99 亿元存在未按约定使用，2.85 亿元存在转借他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补流部分：转借他人的部分已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 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2124010.IB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经核查，1.54 亿元存在未按约定使用，7.23 亿元存在转借他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监管机构	处分处罚时间	事由	整改情况
178084.SH	21 瀚投 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4-12-02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补流部分：划转至新开元公司和集装箱公司的分别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 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178741.SH	21 瀚投 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4-12-02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补流部分：划转至新开元公司和集装箱公司的分别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 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

					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178941.SH	21 瀚投 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4-12-02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补流部分：划转至新开元公司和集装箱公司的分别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我公司自身的还本付息。 项目建设部分：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2124010.IB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4-12-02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完工，且已投入 23.72 亿元，本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到募投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方名下供其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9 号），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披露了《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039.SH

债券简称	20 瀚宇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084.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30%和4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偿债保障措施：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由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各期利息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741.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30%和4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偿债保障措施：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由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各期利息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941.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5%、30%和 4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偿债保障措施：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由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各期利息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124010.IB

债券简称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项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机制：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5 年末，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担任本期债券差额补偿人。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无法提供足额资金支付债券本息时，新开元将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无力实现足额本息兑付时，差额补偿人应履行差额补偿责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380127.IB；184787.SH

债券简称	23 瀚宇投资债 02；23 瀚宇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

	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附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晓亮、安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084.SH、178741.SH、178941.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1、21 瀚投 02、21 瀚投 03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	童小军、周嘉慧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债券代码	167039.SH
债券简称	20 瀚宇 02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	巩骁睿
联系电话	17812727174

债券代码	2124010.IB
债券简称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项目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	颜彦
联系电话	028-61397952

债券代码	2380127. IB/184787. SH
债券简称	23 瀚宇投资债 02/23 瀚宇 02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人	胡心语
联系电话	010-5763116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084. SH、178741. SH、178941. SH、 2380127. IB/184787. SH
债券简称	21 瀚投 01、21 瀚投 02、21 瀚投 03、23 瀚宇投 资债 02/23 瀚宇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124010. IB
债券简称	21 青白江安置房项目 NPB 项目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该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规定中的情形，不用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

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会计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成都市光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清扫保洁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运营情况良好。	0.74	0.02	62.19	36.43	减少	瀚宇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市光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蓉欧瑞驰实业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市光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保证金及社保费	38.97	-47.44	收回前期与地方国有企业间的往来款项
存货	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26.97	-1.91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广告	63.20	-0.20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位经营权、砂石经营权、土地指标、软件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6.1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0.88 亿元，收回：46.1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9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6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0.6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系平台公司内部间的资金拆借。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	-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7.57	56.7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3.37	43.21%
合计	30.9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成都市江城投资有限公司	8.52	24.63	良好	往来款	3 年内回款 到位	1 年以内、 1-2 年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0.94	良好	往来款	2 年内回款 到位	1 年以内、 1-2 年
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0	3.92	良好	往来款	2 年内回款 到位	1 年以内、 1-2 年
成都怡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1.35	良好	往来款	2 年内回款 到位	1 年以内、 1-2 年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5	0.07	良好	往来款	2 年内回款 到位	1 年以内、 1-2 年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8.37 亿元和 137.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3.0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	15.68	17.19	32.87	23.94%

债券					
银行贷款	—	9.53	87.70	97.23	70.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03	2.19	7.22	5.2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0.24	107.08	137.3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7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4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9.57 亿元和 137.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1.1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68	17.19	32.87	23.94%
银行贷款	—	9.53	87.70	97.23	70.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03	2.19	7.22	5.2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0.24	107.08	137.3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7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4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11	10.19	-59.63	偿还贷款
应付票据	0.40	0.10	304.00	新增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01	0.01	75.71	预收房租增加
合同负债	12.31	8.85	39.04	预收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89.88	短期薪酬减少
其他应付款	88.96	46.50	91.33	收到其他国有公司间往来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2	33.26	-21.45	-
长期借款	78.90	104.31	-24.36	-
应付债券	19.46	37.38	-47.94	偿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36	20.80	-40.60	偿还贷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2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8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3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6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见“第二节 债券事项/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见“第二节 债券事项/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067,176.42	489,243,38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00,000.00	
应收账款	291,818,995.14	730,336,341.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6,859.31	2,533,683.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97,221,141.92	7,415,331,055.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96,940,443.24	23,138,133,765.30
合同资产	1,220,850,741.51	2,173,855,264.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240,665.68	121,445,503.83
流动资产合计	28,673,456,023.22	34,070,878,99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657,658.93	9,657,658.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036,20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5,280,961.49	1,754,770,186.40
固定资产	2,370,990,952.44	2,645,006,252.36
在建工程	2,450,284.99	38,299,66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0,278,486.23	6,332,639,36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295,334.60	203,827,26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8,953,678.68	11,022,236,603.32
资产总计	39,582,409,701.90	45,093,115,59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400,000.00	1,0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197,299.51	143,656,255.71
预收款项	1,107,883.90	630,519.75
合同负债	1,230,579,494.84	885,066,56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03.60	85,993.60
应交税费	170,745,151.37	137,685,165.04
其他应付款	8,896,296,523.75	4,649,751,96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2,312,215.03	3,325,560,339.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70,047,272.00	10,171,436,80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90,330,000.00	10,431,120,000.00
应付债券	1,945,981,000.00	3,737,97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35,765,077.31	2,080,265,73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57,084.75	62,015,83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4,433,162.06	16,311,371,564.80
负债合计	24,604,480,434.06	26,482,808,36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675,700.00	507,67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98,594,023.95	16,077,896,61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391,682.10	122,391,682.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356,530.42	198,925,81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911,331.37	1,533,417,41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77,929,267.84	18,610,307,230.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77,929,267.84	18,610,307,23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82,409,701.90	45,093,115,598.25

公司负责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067,176.42	451,915,65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00,000.00	
应收账款	291,818,995.14	727,715,995.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6,859.31	2,212,309.94
其他应收款	3,897,221,141.92	4,137,032,60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696,940,443.24	21,507,986,709.10
合同资产	1,220,850,741.51	2,173,855,264.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240,665.68	118,675,983.17
流动资产合计	28,673,456,023.22	29,119,394,522.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657,658.93	9,657,658.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8,645,43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5,280,961.49	1,754,770,186.40
固定资产	2,370,990,952.44	2,428,361,781.66
在建工程	2,450,284.99	2,450,2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0,278,486.23	6,320,399,27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295,334.60	203,827,26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8,953,678.68	13,198,111,883.74
资产总计	39,582,409,701.90	42,317,506,40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400,000.00	74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197,299.51	135,222,915.33
预收款项	1,107,883.90	630,519.75
合同负债	1,230,579,494.84	884,932,064.12
应付职工薪酬	8,703.60	14,669.90
应交税费	170,745,151.37	136,824,115.27
其他应付款	8,896,296,523.75	5,652,037,122.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2,312,215.03	2,808,091,197.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70,047,272.00	10,372,552,60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0,330,000.00	9,265,760,000.00
应付债券	1,945,981,000.00	3,737,97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35,765,077.31	1,471,548,22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57,084.75	62,015,83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4,433,162.06	14,537,294,058.32
负债合计	24,604,480,434.06	24,909,846,66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675,700.00	507,67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99,587,869.56	14,776,807,214.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391,682.10	122,391,682.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356,530.42	198,925,811.22

未分配利润	1,815,917,485.76	1,631,859,33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77,929,267.84	17,407,659,74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82,409,701.90	42,317,506,406.26

公司负责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5,252,434.95	1,344,954,121.84
其中：营业收入	1,335,252,434.95	1,344,954,12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2,652,423.17	1,040,961,330.31
其中：营业成本	857,936,155.27	846,874,81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97,883.28	5,443,866.00
销售费用	459,812.37	739,007.69
管理费用	34,586,903.53	71,076,701.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371,668.72	116,826,940.08
其中：利息费用	95,585,846.42	116,288,819.06
利息收入	344,520.22	218,732.02
加：其他收益	13,470.39	663,33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138.00	8,322,65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010.00	14,122,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5.43	-21,70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817,714.74	327,079,379.16
加：营业外收入	123,292.23	1,909,092.85
减：营业外支出	1,723,070.38	33,80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217,936.59	328,954,663.81
减：所得税费用	474,980.23	4,459,32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42,956.36	324,495,341.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42,956.36	324,495,341.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42,956.36	324,495,341.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71	3,604,237.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71	3,604,237.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71	3,604,237.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4,237.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55.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743,112.07	328,099,578.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743,112.07	328,099,578.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7,855,651.17	1,270,526,833.63
减：营业成本	834,964,376.50	780,085,907.59
税金及附加	13,422,804.99	4,809,237.70
销售费用	459,812.37	739,007.69
管理费用	30,987,410.52	66,286,910.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465,769.55	116,375,961.75
其中：利息费用	95,441,401.97	116,288,819.06
利息收入	96,037.14	98,961.9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469.80	8,705,69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010.00	14,122,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388,957.04	325,057,801.58
加：营业外收入	121,850.78	1,908,287.43
减：营业外支出	1,723,000.11	30,87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787,807.71	326,935,215.79
减：所得税费用	480,615.74	3,771,64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07,191.97	323,163,56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07,191.97	323,163,566.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71	3,604,237.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71	3,604,237.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4,237.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55.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307,347.68	326,767,80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217,701.74	1,355,570,45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1,141,028.90	11,977,636,3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2,358,730.64	13,333,206,80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744,767.96	1,408,800,68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7,271.45	24,559,97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64,868.68	43,892,29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402,467.70	9,711,928,1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969,375.79	11,189,181,13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389,354.85	2,144,025,67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227.48	11,103,42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227.48	41,108,25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380,702.00	11,458,23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89,27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69,978.10	11,458,2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92,750.62	29,650,02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7,450,000.00	3,187,570,61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450,000.00	3,187,570,61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6,090,200.10	4,775,712,90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149,058.74	1,300,390,83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3,550.83	88,337,9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2,522,809.67	6,164,441,67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072,809.67	-2,976,871,06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6,205.44	-803,195,36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243,381.86	1,292,438,74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067,176.42	489,243,381.86

公司负责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2,647,110.49	1,273,621,20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0,918,397.23	10,206,073,13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3,565,507.72	11,479,694,33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805,267.16	1,132,879,719.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602.02	2,981,9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8,228.69	42,346,0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6,570,735.49	8,419,096,54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7,895,833.36	9,597,304,2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669,674.36	1,882,390,09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227.48	11,103,42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227.48	41,103,42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52,035.00	5,244,4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52,035.00	5,244,4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4,807.52	35,858,9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450,000.00	2,439,970,61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450,000.00	2,439,970,61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6,706,875.36	3,968,236,88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091,487.13	1,144,481,70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4,983.33	78,104,5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4,993,345.82	5,190,823,13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543,345.82	-2,750,852,51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48,478.98	-832,603,43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15,655.40	1,284,519,09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067,176.42	451,915,655.40

公司负责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蓉

